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建设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对公司自主产能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合理布局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分布，并为后续新增产品类别的规模化生产做好准备，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高端家具产业园项目。

为此，2022年7月20日，公司（乙方）与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甲方）签署《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确认了上述已签署的合作协议。

经公司深入研究，投资建设上述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预计总投资 20.58 亿元，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项目总工期为 72 个月，其中建设期 45 个月，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0.16 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

为确保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现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办理该项目各期涉及的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筹建和审批工作，负责各期相关土地的竞拍（具体土地面积将以政府土地招拍挂公告信息为

准), 根据各期需要办理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注册设立相关工商登记程序及后续该项目各期运营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投资建设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8日。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